

**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  
**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后认为:

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《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
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下接签字页)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**全体董事签署：**

沈金浩\_\_\_\_\_ 钱盘生 \_\_\_\_\_ 沈凤祥 \_\_\_\_\_

赵才甫\_\_\_\_\_ 沈梦晖 \_\_\_\_\_ 周 伟 \_\_\_\_\_

牟介刚\_\_\_\_\_ 曲久辉 \_\_\_\_\_ 邵少敏 \_\_\_\_\_

**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**

郭少山 \_\_\_\_\_ 赵才甫 \_\_\_\_\_ 沈梦晖 \_\_\_\_\_

沈勤伟 \_\_\_\_\_ 鲁 炯 \_\_\_\_\_ 黄利军 \_\_\_\_\_

付友孙\_\_\_\_\_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0 日